

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余紀忠學術基金獎助辦法

82年12月21日院教評會通過
85年4月9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0年6月8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余紀忠學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其孳息供本校管理學院獎助優秀人才之用。
- 二、本基金以前一年之累積孳息作為獎助學生、講座教席及學術研究之用，獎助實際金額及名額分配由本院於每學年結束前經公開評審程序決定之。
- 三、本基金受獎範圍包括：
 1. 學生部份：
 - (1)大學指考成績優異且以中央大學管理學院之科系為第一志願者。
 - (2)校外競賽成績優異之本院學生團隊。
 - (3)本院研究生學術表現優異而受到校外單位肯定者。
 2. 設立余紀忠講座教席：
 - (1)本院為獎助特優師資，得由本基金設立余紀忠講座教席。
 3. 研究部份：
 - (1)本院各系所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優異者。
 - (2)本院出版之學術刊物。
- 四、本基金獎助之審核由本院院務主管會議為之。
- 五、本辦法經本院院務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